

秦山核电二期海堤提标加固可行性研究和技术咨询外委技术规格书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QS-5NP-MNNP-0043

Rev.0



秦山核电
Qinshan Nuclear Power

本文件属于秦山核电有限公司、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和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复制或转让。

文档信息页 (2)

D. 升版修订信息

版本	修订说明			
0	初次发布。			
	编写：尤先方	校核：刘成刚、叶青	审核：李滨、王建乐	批准：袁忠东

1.0 工作/服务范围

本技术规格书适用于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运行）秦山核电二期海堤提标加固项目可行性研究及技术咨询外委项目。

项目背景：秦山核电二期海堤位于秦山核电二厂范围内，根据浙江省浙发改规划（2021）188号（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要求，目前钱塘江北岸沿线海堤设防标准需要达到300年一遇设防标准，目前秦山核电所属秦山二期海堤设防标准为100年一遇，不满足浙江省整体规划要求，需要提标加固。目前根据省市总体规划计划要求秦山二期海堤需要在2022年完成前期准备工作，2023年完成项目开工建设。按照浙江省海塘加固工程改造实施流程，需要开展项目实施前期可研工作。

工作范围：根据《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技术指南》以及海塘工程勘察设计规范进行秦山二期海堤提标加固（秦山核电二期标准化海塘共计约854米，按照不低于300一遇设防标准进行考虑）项目实施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以及相关工程勘察及测量，并通过专家评审及浙江省水利厅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完成项目地方报审等。

2.0 技术要求和实施目标

海堤提标加固满足浙江省海塘安澜工程要求为目标，初步拟定“现有二期海堤提标加固不新增用海”的总体思路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满足地方行政审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采购方委托供应商编制相关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不限于）：

- 1) 编制秦山二期海堤提标加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需要满足《水利工程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格式要求及深度。
- 2) 秦山二期海堤提标加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依据“现有海堤提标加固不新增用海”总体思路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
- 3) 秦山二期海堤提标加固需要充分考虑《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在工程提标加固工程改造可行性研究方案中予以体现，满足指南

相关要求。

- 4) 秦山二期海堤提标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制定不少于两个改造加固可行性方案，并对方案进行比选，最终确定最佳工程实施方案。
- 5) 现场工程勘察以及工程测量需要达到详细设计阶段要求深度，并提交正式报告为后续工程项目施工设计依据。
- 6) 秦山二期海堤提标加固工程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通过外部专家评审会审查，并出具正式评审意见，工程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通过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7) 根据项目实施要求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以及用地预审阶段涉及到的专题报告，并负责相关审查过程中技术支持。
- 8) 按照地方投资项目立项申请流程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并协助采购方办理地方立项行政审批以及上报审批过程中提供相应技术咨询服务。

3.0 法规/规范

此项目技术协议的编写依据以下规范、法规和管理程序，应予以遵守，但不限于以下规范、法规和管理程序，涉及规范版本以最新发布年限为准。

- 1) GB 50201 防洪标准
- 2) GB 50286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 3) GB/T 51015 海堤工程设计规范
- 4) SL 171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 5) SL 22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 6) SL 25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 7) 《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技术指南》
- 8) 其他水利工程、堤防工程设计规范和标准等。

4.0 责任范围

在上述所规定的总体服务内容的基础上开展相应工作，以下内容作为补充。

4.1 采购方职责

- 1) 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及接口协调工作；
- 2) 负责向供应商明确设计和技术支持服务要求（包括进度计划要求）；
- 3) 负责向供应商提供设计和技术支持服务所需的有效文件和资料（但不是全部资料）；
- 4) 负责组织对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大纲和质保大纲进行审查；
- 5) 为供应商执行现场踏勘、调查等工作提供配合与支持；
- 6) 负责与地方行政审批部门对接及相关行政审批流程确认；
- 7) 负责对供应商提交成果进行组织评审及验收；
- 8) 合同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尽的责任。

4.2 供应商职责

- 1) 负责按照本项目目标及技术要求开展项目改造可行性研究工作。
- 2) 负责在合同签订后编制项目工作大纲，经审查通过后实施。
- 3) 负责项目范围相关的海堤现状状况分析、调研等工作。
- 4) 负责根据采购方要求编制相应版本的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以采购方以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 5) 负责出版包括项目改造的必要性分析、改造方案论证选择及项目投资估算等内容的报告。
- 6) 负责执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分析编制项目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报告为专家评审通过后的修改版本。
- 7) 负责可研阶段其它相关涉及环境、水文、潮汐等资料的收集，作为支持可研报告编制的依据。
- 8) 负责具体承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会议直至通过。
- 9) 负责按照工作大纲的要求开展工作，保证必须的人力物力资源条件和进度要求。
- 10) 在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本项目相关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公开或引用，并按照采购方保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5.0 进度要求

- 1) 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后 2 周内，完成项目人员配备，并完成项目工作大纲编制提交采购方审查；
- 2) 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完成秦山二期海堤提标加固工程勘察测量并提交正式报告；
- 3) 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秦山二期海堤提标加固工程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进行专家评审。

6.0 项目管理模式

- 1) 供应商须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项目的管理、接口、协调工作。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必须确保该项目所投入的人员相对稳定。
- 2) 供应商应定期向采购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接受采购方的过程检查。

7.0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满足以下资质之一：

- 工程勘察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水利工程咨询甲级和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

8.0 人员

8.1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有 10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背景及工作经验。报告编写人员需要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满足报告编制人员资质要求。

8.2 培训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并按行业要求完成培训。

9.0 物资

9.1 工器具

完成工作所需工器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方不提供工器具。

9.2 劳动保护用品

N/A

9.3 备品备件/消耗性材料

N/A

10.0 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N/A

11.0 文件要求

供应商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和采购方的文档格式要求提供各种文件。

1) 项目提交文件：

- 项目工作大纲；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过程文件(包括而限于勘察报告、测量报告等)；
- 项目申请报告。

2) 提供的技术文件和图纸必须装订成册，所提交的报告格式及编码应符合秦山核电管理程序以及地方行政审批的要求。

3) 报告应包括 word 格式、CAD 电子文件及 PDF 扫描件等电子文件。承包商除了以纸质报告及其报告的电子文件提交采购方外，还应将本项目所有相关报表随同项目报告一并提交。

4) 提交最终成果报告纸质版 10 份，工作大纲纸质版 6 份，电子版文件 2 份（光盘）。

5) 文件传递根据采购方要求，对于涉及涉密敏感文件需要按照采购方保密管理规定执行。

12.0 质量保证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应满足设计单位内部对于相关文件的质保、内容、深度、格式、装订、等相关要求，除此之外，如采购方另有要求的，应满足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应是基于对现场充分勘查，收集相关文件和资料，

并对需解决的问题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的可行方案。

- 3)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应是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和原有设计基础的，应充分满足核安全及工业安全的相关要求。

13.0 验收要求

13.1 验收条件

- 1) 供应商已按本技术规格书 2.0 节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完成 1.0 节工作范围的所有工作和经协商需要供应商增加工作内容；
-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满足规范、本技术规格书要求内容及深度，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地方行政审批或备案，具备开展后续工作条件。
- 4) 项目可研报告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设计、技术标准、规范与规程的相关规定。

13.2 验收内容

- 1) 秦山核电二期海堤提标加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通过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报审；
- 2) 本协议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已经中核运行审查认可，并已按本技术规格书 11.0 章节规定的要求全部提交中核运行存档。

14.0 其它

采购方拥有技术规格书的最终解释权，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5.0 附录

无

16.0 附件

附件 1: 秦山二期标准化海堤竣工图纸